

# 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商務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系友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中國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系友之聯誼及合作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，中國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辦公室。

## 第二章 任務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加強系友之聯誼及與母系交流，並協助母系之發展。
- 二、協助系友進修與就業，並謀求系友之權益。
- 三、蒐集並及時更新系友資料及各項動態。
- 四、推薦傑出系友及相關獎項之系友候選人。
- 五、其它有關促進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## 第三章 會員

第五條 凡中國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畢業之學生及為本會會員。曾於或現於中國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任教、服務者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(榮譽會員除外)享有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發言及表決權。
- 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三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年會及其他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四、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- 五、日間部畢業之學生符合系友獎學金申請資格者得申請系友獎學金，本基金於支用完畢即終止本項獎學金申請與發放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履行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履行本會決議。
- 二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- 三、提供個人資料及於異動時更新。

#### 第四章 組織

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機構。

第九條 本會得設代表若干人，由會員選舉產生之，同時得選候補代表3人，有缺額依次遞補。

第十條 遴選1人為會長，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十一條 得設副會長1~2人，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
第十二條 得設監察代表1-3人，負責稽核本會預算及決算。

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通過及修改章程。
- 二、選舉代表。
- 三、通過會務、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及決算。
- 四、決定本會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會代表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
- 二、編列本會預算及決算。
- 三、召集會員大會及有關會議。
- 四、擬定本會會務及工作計畫。
- 五、處理特殊或偶發事件。

第十五條 本會代表任期為2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代表為義務職。

#### 第五章 會議

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。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